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守義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許嘉樺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柯漢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宸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煒宸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向原告承攬填土工程，雙方約定10日內在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3395、3396、3397、3398、3399、3400、3401、3402地號回填土方，高度約一米，總噸數約20,000噸，每噸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25元，實際應支付總金額以磅單為準，由原告先支付訂金700,000元。

㈡被告於簽約後3個月餘僅運送1,900噸土方至上開約定地點，顯然違反上開契約約定，原告於112年8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履行契約，被告卻仍不履約，原告再於112年9月14日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餘收之土方費用。

㈢被告運送1,900噸土方至現場，以契約每噸125元，被告僅得取得237,500元之對價，惟原告業已提前支付700,000元，被告自應返還462,500元，爰依民法259條、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462,500元。

㈣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動要求被告不要送土方過去，並非被告不履約，被告已向廠商預定之土方只能便宜賣給其他人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：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約定被告10日內完成填土，因被告遲未完成填土，原告於112年8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履行契約，被告卻仍不履約，原告再於112年9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填土契約、存證信函可佐，足見被告於10日內未完成填土時，業已陷入遲延給付，又原告於112年8月30日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限要求被告履約時，被告未履約，原告即取得解除契約之權利。原告復於112年9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，兩造間之填土契約於112年9月15日解約。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逾收之土方費用462,500元。至被告雖抗辯是原告拒絕被告繼續提供土方等語，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情，且在原告寄送存證信函要求其10日內履約時，被告亦未提供土方與原告，或向法院聲請提存，被告所辯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2,500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即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462,5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